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實習(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注意事項

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 為防止本校之實習、實驗場所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實習(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安衛注意事項）」。

二、 實習（驗）場所、研究室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一） 溫度、濕度之控制：前列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二） 通風之控制：前列場所保持良好之通風可防空氣污染物（氣狀或粒狀）、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蓄積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通常可採之通風方式有兩種：

1、 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可分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兩種。

（1） 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2） 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或抽排氣機並用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2、 局部排氣：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三、 實習（驗）場所之一般性的安全衛生防護注意事項如下：

（一） 安全出口：出口至少應有兩處，門應向外開，窗戶確保能開啟。

（二） 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

（三） 濺撒處理裝置：化學品作業場所應設緊急淋浴與緊急洗眼設備，並定期打開開關測試，確保能正常使用。

（四） 緊急聯絡系統：應將緊急聯絡電話號碼列表，置於明顯易見處。

（五） 醫療急救設備：健康中心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六備置足夠之急救藥品及器材；各教學單位另依規模備置，並應置於固定、明顯易取得之處，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前項各教學單位備置之急救藥品及器材如下：

1、 藥品：優碘棉片或優碘液、酒精棉片或酒精液等必需藥品。

2、 器材：彈性紗繃或彈性繃帶（大、中、小）、三角巾、無齒鑷子、棉棒（大、中、小）、紗布、紙膠、止血帶、剪刀、安

全別針、壓舌板、外科口罩等必需器材。

- (六) 氣體監測器及警報器：備有氣體監測器及警報器之適用場所，應定期檢查警報器是否正常運作。
- (七) 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應置於易見、易取下之處，並每月定期檢查並紀錄。
- (八) 壓力容器：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 (九) 電氣設備：電氣設備應防漏電，以免造成人員感電傷害。
- (十) 廢棄物處理設備：應備有廢棄物收集桶或瓶罐，俟校內彙整後，統一委託廠商處理。
- (十一) 使用人員之管制：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四、適用場所內之儀器設備，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執行並作紀錄備查；各項作業之檢查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應向適用場所之主管、負責人或指導之師長報告，經維修確認正常後使可開始作業。

五、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的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環境之整理，整潔與整頓，前列場所應保持整潔，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 (二) 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絕對於抽氣櫃內進行。
- (三) 操作時應著實驗服或防護具，並遵守標準操作程序進行。
- (四) 確實遵守實驗室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
- (五) 食物、飲料不得與化學藥品同置冰箱內。
- (六) 為防化學藥品爆炸或起火，應嚴禁抽煙。
- (七) 離開時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門窗。
- (八) 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 (九) 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適用場所負責人或指導之師長應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改正。
- (十) 工作場所應嚴禁追逐、嬉戲、打鬧或惡作劇等行為。
- (十一) 作業時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應報告適用場所負責人或指導之師長改派工作或請假。
- (十二) 作業中如有疑問，應向適用場所負責人或指導之師長詢問，切勿冒險逞強，害己害人。
- (十三) 任何人員非經正常手續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或擅自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 (十四) 任何作業必須事先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連等，向適用場所負責人或指導之師長報告後採取必

要的安全措施，適用場所負責人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十五) 對於手工具、機械及設備之護罩、護圍、接地及其它安全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裝置損壞應立即向適用場所之主管、負責人或指導之師長報告。

(十六) 作業時，人員應依作業場所之狀況及規定確實使用個人安全防護設備(如空氣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塵面具、耳塞、耳罩、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防護器材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適用場所之主管、負責人或指導之師長報告予以更新。

(十七) 主管或相關人員進行巡視時，對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及未佩戴安全防護器材之人員，應隨時予以指導及糾正。

六、 各適用場所應依操作需要，製作標準作業程序，並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作業。

七、 適用場所之安全操作。

(一) 玻璃器皿、試管等需依正確使用方法操作。

(二) 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之發生。

- 1、 禁止於操作中嬉戲、打鬧。
- 2、 依正確的酸鹼稀釋順序與注意事項操作。
- 3、 液體之轉移、以安全吸球操作、勿用嘴吸。
- 4、 傾注腐蝕液體時，須藉漏斗轉注，並於水槽上或戴手套進行。

(三) 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 1、 確認氣體名稱無誤方可使用。
- 2、 鋼瓶需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以防誤用。
- 3、 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4、 鋼瓶需加以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 5、 更換鋼瓶後，應檢查該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 6、 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適用場所負責人、主管或指導師長速予處理。

(四) 操作時之督導：初學或學生操作時應有教職人員在旁督導。

(五) 化學品或器材之搬移：依正確的搬移方式搬移，搬運過程中，慎防化學品或器材脫落。

(六) 電氣災害之防止：

- 1、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專職維修人員，不可自行進行。

- 2、潮濕的操作棒或手，不得操作開關，且電器應遠離水源。
- 3、當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使用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器滅火；水和泡沫滅火器不得使用於電器火災。

#### 八、個人防護設備之使用：

(一) 個人安全防護具視各單位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單位適用場所中人員使用，並由各單位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 1、與高低溫、有害氣體、蒸汽、有害光線、有毒物質、輻射設備或物質、或有害病原體接觸時，應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防護具。
- 2、進入自然通風不足的場所前，應作好防護措施或必要時向主管報備，使得進入工作。
- 3、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 4、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人員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5、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6、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使用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人員確實戴用。
- 7、操作時之衣著：有噴濺危險時，從眼部、身體、手部及足部應有適當之防護，若衣物著火時，可利用防火毯，實驗衣等裹身並滾動身子來滅火，或可利用安全淋浴裝置沖洗或用二氧化碳滅火器等來滅火。

(二) 眼睛之保護：操作時勿配戴隱形眼鏡，有噴濺危險或接觸對眼睛有傷害的氣體、液體、粉塵或強光時，應教導、監督人員確實使用護目鏡。

(三) 化學藥品濺撒時之處理：

- 1、從事作業應依工作性質穿著適當的實驗衣或工作服，接觸有腐蝕性的化學品應穿防護圍裙。
- 2、教導有關人員預知洗眼器與緊急淋浴裝置之位置與使用方法。
- 3、先用大量清水沖洗患部後再速送醫處理。

(四) 有毒氣體之防護：

- 1、 教導緊急用的空氣面罩僅能在一段時間內供應純空氣之觀念。
  - 2、 有毒氣體濃度較低時可用防毒口罩。
  - 3、 有毒氣體濃度在 2% 或 20000ppm 以下時用防毒面具。
- (五) 抽風櫃之正確使用：有毒或可燃性材料應置於其中操作，危險氣體須能被抽除，以免人員直接接觸。
- (六) 適用場所主管、負責人或現場指導師長應教導並監督操作人員使用防護器具。
- (七) 工作人員及適用場所負責人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 九、 化學品管理：

- (一) 每一化學品應有如下標示：
- 1、 圖示
  - 2、 內容
    - (1) 名稱。
    - (2) 主要成份。
    - (3) 警示語。
    - (4) 危害警告訊息。
    - (5) 危害防範措施。
    - (6)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二) 製作每一危害物質之安全資料表，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三) 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以控制「量」與管理。
- (四) 教導特殊化學藥品之正確操作方法與順序。諸如：
- 1、 鹼金屬與水反應會有起火與爆炸之危險。
  - 2、 皮膚接觸會灼傷。
  - 3、 須貯存於輕質油中，銷毀須於酒精中冷卻。
  - 4、 灑出之水銀可用真空吸取法清除。
  - 5、 強酸、強鹼濺出時可用中和劑中和後再予清除。
- (五) 教導可燃性液體之正確儲存與處理方式：
- 1、 標示應明確。
  - 2、 正確的分類與存放。
  - 3、 考慮貯存相容性之問題。

#### 4、應遠離火焰。

- 十、實驗室之污染防治：適用場所中之廢液及廢棄物應做適當的分類與標示後統一送學校處理單位處理。
- 十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範，適用範圍內之相關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十二、適用場所主管對特殊之作業，應指派接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人員為之。嚴禁未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人員從事該作業。
- 十三、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 十四、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強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 十五、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現場主管應立即向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雇主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雇主並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 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且需住院治療者。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十六、適用場所負責人、主管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交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十七、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於本校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適用場所主管、負責人、工作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 十八、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九、本注意事項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